

# 中 国 工 业 报 社

## 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微电影短视频分会

### 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工业短视频与 微短剧微电影大赛活动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等，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之年。为了更好地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立中国工业新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在相关部门指导支持下，中国工业报社联合有关单位开展本次大赛活动，通过全网展播，传播工业精神，展现中国工业新面貌、新发展。

本赛事作品形式涵盖短视频、微短剧、微电影以及相关文字图片等，内容将充分挖掘和展现中国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具有的创新力和文化力。

本次大赛及相关发布活动将作为“第十八届中国工业论坛”的重要组成，拟于 2025 年 12 月在北京隆重举行。

中国工业论坛由中国工业报社举办，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多次指导，是探讨工业发展与创新、推进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高层对话平台，是具有标志性的年度高端盛会。

## 一、大赛主题

展现中国工业新风貌 弘扬工业文化软实力

## 二、活动组织

(一) 活动指导：中国工业论坛组委会

(二) 活动主办：中国工业报社

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微电影短视频分会

(三) 活动协办：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中国通号研究设计院集团

(四) 媒体支持：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网、人民网、文汇报、经济参考、腾讯视频、今日头条、快手、抖音等

## 三、参赛要求

(一) 内容要求(参赛主题)

**主题 1：强国之路·时代典范：**聚焦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工业实践、成就，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质生产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低碳发展等，展现支撑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履行社会责任(ESG)方面的作用。

**主题 2：卓越管理·基业长青：**展现企业在战略管理、质量管理、创新管理、人才培养、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实践与成效，夯实发展根基，塑造持久竞争力。

**主题 3：科技引领·智能制造：**展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等数字科技，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运营、服务等全链创新应用与转型，呈现智能制造未来图景，突出高端、智能、绿色发展成效。

**主题 4：匠心传承·创新纪录：**讲述领军人物、大国工匠、劳模、技术能手、优秀工程师、一线职工等，成长历程、奋斗的感人故事，展现职工文化，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创新精神；发掘企业发展中创造的新纪录，包括打破自身或行业发展的纪录，销量、技术革新、专利、首台套等新纪录。

**主题 5：品牌营销·工业设计：**展现品牌宣传、创意活动、营销案例等（突出数据、品牌价值、用户连接），提供策划方案、证明、奖项等，展现创意执行亮点和效果；展示工业设计创新成果（产品设计、服务设计、用户体验设计等）。

**主题 6：文博遗产·工业旅游：**展现工业遗产保护、活化利用（如改造为文创园、博物馆、文旅项目）的优秀案例；展示工业（企业）博物馆特色、镇馆之宝及其文化价值；展现工业旅游项目的创意策划、特色体验与文化魅力。

**主题 7：科普研学·启迪未来：**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优秀工业科普、互动体验项目、研学课程等，传播科学知识、技

术原理、工业历史等，激发公众对工业的兴趣和认知。

## （二）形式要求

1. 原则上以短视频、微短剧、微电影为主，时长自适。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 鼓励提供相关文字和图片类作品：包括营销方案、传播策划、创意剧本等，需提供原稿及摘要介绍、发表链接、点击量、获奖证明等，需提供 JPG 格式图片，文件分辨率 300dpi 以上，像素大于 800，有图片说明。

## （三）其他要求

1. 所有参赛作品内容应为原创、积极向上，遵守法律法规，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2. 参赛者应拥有作品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如出现上述纠纷，由参赛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涉及大赛主办方及相关单位。

3. 参赛者同意授权大赛主办方获得该作品唯一使用权。

## 四、参赛方式

（一）全国范围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参赛，不收报名费。

（二）提交方式：发送邮箱 [gydspds@126.com](mailto:gydspds@126.com)

（三）参赛者须按主办方指定方式提交作品。作品提交成功即同意遵守作品提交要求及版权授权免责承诺（详见附件）。

## 五、赛程时间（拟）

- (一) 启动征集: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 (二) 分发展播: 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 (三) 投票评审: 2025年12月--2025年12月
- (四) 发布结果: 2025年12月--2026年4月

## 六、大赛评审

(一)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 专家评审与公众投票相结合。

(二) 赛制安排: 初选、评分及投票、终审。

(三) 评分方式: 网络投票点赞数等占总分数权重 40%, 专家评审占总分数权重 60%。

## 七、奖项设置

(一) 综合类: 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

(二) 单项类: 根据参赛作品在特定专业维度表现酌情评选。

- 1. 影视类: 最佳导演、编剧、摄影、剪辑
- 2. 文字类: 最佳撰稿、策划、剧本
- 3. 图片类: 最佳摄影、视觉

(三) 主题类:

- 1. 年度“强国之路·时代典范”优秀案例
- 2. 年度“卓越管理·基业长青”优秀案例
- 3. 年度“科技引领·智造未来”优秀案例
- 4. 年度“匠心传承·工业人物”优秀案例
- 5. 年度“品牌营销·设计创新”优秀案例

6.年度“文博遗产·工业旅游”优秀案例

7.年度“科普研学·启迪未来”优秀案例

(四)组织与贡献类:

1.优秀组织(组织征集工作突出的单位)

2.特别贡献(对大赛给予重要支持的机构)

3.年度工业文化传播大使(特殊贡献个人/机构代表)

## 八、奖励方式及参赛福利

(一)荣誉获得者将获得荣誉牌匾、证书。

(二)推荐荣誉获得者参与相关赛事等,有机会获得荣誉和项目支持。

(三)参赛者将有机会参与投融资推介、规划研讨、项目对接等活动获相关支持。

(四)优秀博物馆“镇馆之宝”等,有机会入选“中国工业在线博览馆”“中国工业发展数字影像展示系统平台”等。

(五)推荐获奖作品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宣教部指导开展全国职工微电影节,以及北京国际电影节等相关展览、评选活动。

(六)获得传播推广:

1.活动及参赛结果将在央视网、新华网、经济参考网、中国工业报融媒体矩阵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平台发布。

2.参赛作品在中国工业报官方微博号、抖音号等平台展播。在中国工业新闻网等开设专题频道,精准触达行业受众。

3.获奖单位及作品内容,获得《中国工业报》等刊发机会。

4. 邀请参加中国工业论坛、文化创新盛典等活动，并推广。
5. 符合条件、具有独特创新性的参赛机构，可优先申报“中国工信企业新纪录”认证证书，并优先获得深度推广等服务，提高品牌声量和影响力。

## 九、联系方式

电话：010-67410660 13693586875

邮箱：gydspds@126.com



## 附件 1-1

### 大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作品作者 (拍摄团队)		所在地区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箱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微短剧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赛道 主题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强国之路·时代典范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管理·基业长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引领·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匠心传承·创新纪录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营销·工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博遗产·工业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研学·启迪未来
完成时间		版权归属	
其他说明			
承诺上述填写的资料真实有效。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参赛授权及承诺书

已知晓并理解大赛活动相关要求和规定，谨向组委会承诺如下：

1. 参赛作品内容不涉及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本人或团体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拥有作品的完全著作权，并经创作者或团队同意参赛。保证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音乐及剧本创意等已获得版权，或取得该作品版权人授权使用。
3. 全体著作权人同意将参赛作品整体及附属的所有可提取部分的全部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传播权、翻译权、改编权、汇编权、剪辑以及上述权利的转让权和许可使用权，授权给组委会，期限为作品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转让地域范围为全世界，不收取酬金或相关著作权使用费。
4. 授权允许组委会将参赛作品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作为该活动当前或未来推广内容的一部分，在互联网、手机、电视以及其他相关传播平台、展览交流或推广片中使用。允许组委会在任何公众场所展映宣传传播和使用参赛作品。
5.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或个人盖章签字或提交作品之日起生效。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